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人〔2021〕145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1年8月3日

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我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建立科学的专业技术人员考核评价与聘任体系，服务学校各项事业发展，根据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应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师职业特点和发展规律，破除束缚教师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障碍，分层分类，科学评价，充分调动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教师活力、动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为奋力建设立足浙江、服务国家、贡献人类的卓越大学提供制度保障和人才支持。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坚持以师德为先，以教学为要，以育人为本，依照“按需设岗、分类发展、科学评价、择优聘任”的原则，加强对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业务等方面的全面考核，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导向作用。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等倾向，注重质量评价，防止简单量化、重数量轻质量，建立有利于

教师潜心教学、研究和创新，符合学校特色的科学合理人才评价体系。

第二章 评聘范围及对象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符合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且根据学校岗位设置和聘任办法，聘用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我校在岗在册和拟引进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的评聘范围及对象如下：

（一）高校教师系列：按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四类进行分类评聘，评聘对象为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

（二）思政教师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辅导员和党务工作者。马克思主义学院专职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教师必须参加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三）科学研究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任教师。

（四）教育管理系列：评聘对象为专职从事高校发展、教育管理等研究的工作人员、从事党政管理及其研究工作的党务工作者和中层及以上干部。

（五）实验技术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承担实验教学科研任务、提供教学科研实验服务等工作的实验技

术人员。

（六）图书资料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图书资料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七）工程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工程技术、技术支撑与工程管理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八）出版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编辑、出版业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九）档案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档案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经济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经济咨询研究、经济管理决策、和经济管理实务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一）会计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会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二）审计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审计专业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十三）卫生技术系列：评聘对象为从事医疗、卫生、保健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六条 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教育管理系列、实验技术系列、图书资料系列、工程系列等各级专业技术职务，由学校自主评聘。

其他专业技术系列申报人员，经审核符合学校的业绩条件

后，根据工作需要，在核定的推荐名额内向省内有关评委会择优推荐，评审通过后学校聘任。

以考代评、全国统一考评结合的系列，经审核符合学校的业绩条件后，按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资格后，由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在核定的推荐名额内确定聘任人选自主聘任。学校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实行聘期制。

第七条 已退休人员不再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未办理延长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再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不担任领导职务的管理岗位职员不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人事关系进入我校博士后流动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工作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第三章 申报条件和要求

第十条 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申报应同时满足基本要求和业绩条件要求。

第十一条 申报各专业技术职务的基本要求：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教育事业，治学态度严谨，教书（管理、服务）育人、

为人师表、教风端正，遵守法律法规、有事业心和责任感，具有团队精神和良好的学术风气。

（二）申报人员近3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如进校未滿3年，考核须全部合格及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三）任职年限要求：

1.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

2.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以博士身份申报的，取得博士学位后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其他人员须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可不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限制。

3.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学历学位的人员，取得学历前后的任职时间可以相加计算，达到任职时间要求的，可以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先参加工作、后攻读研究生，如脱产学习，其任职年限须扣除相应脱产年限。

5. 由国家机关调入学校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的人员，自调入年度起3年内，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在国家机关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时间可计算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3年后按正

常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6. 由管理岗位新提任中层干部满 1 年的人员，自提任年度起 3 年内，可根据本人的学历、资历条件和工作业绩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专业技术职务。

7. 因工作岗位变动，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符合相应条件的，应转评聘现岗位所对应的相同级别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聘后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转评聘前后同一职级任职时间可累计，期间取得的成果可用于应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主要考察其在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在现岗位工作满 1 年的，可不经转评直接申报其他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但主要考察现工作岗位上取得的成果。

8. 从国（境）外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自引进年度起 3 年内，可根据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3 年后按正常条件申报。

9. 我校博士后流动站在站人员，站内工作满 1 年可申请参加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四）岗位培训要求：

1977 年恢复高考制度后入学毕业（含助教进修班、研究生主干课程结业）的教育工作人员，申报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

师系列和教育管理系列，必须参加高校教师教育理论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其他岗位培训要求根据上级及学校规定执行。

（五）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要求：

申报高校教师系列和思政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已获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

（六）高校教师系列教书育人（教师发展）基本要求：

申报教授的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1. 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KD类）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2.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类教材。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四）参加国家级教学平台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参加省级教学平台项目。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范围见附件1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注记，下同）；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二）参加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5.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六）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四）获省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者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
6. 获校优秀教师、“我最喜爱的教师”（“十佳教师”）、“心目中的好导师”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毕业设

计)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学生科技创新导师等荣誉称号;或获省级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校级各类教学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学校教学卓越奖一等奖及以上。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奖项;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二等奖(或银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KC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结项(验收);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锦标赛及以上比赛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单项前六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运动会、锦标赛及以上比赛集体项目前二名或单项冠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二等奖及以上;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艺术节一等奖。

8.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A(如进校未满五年,教学业绩考核须全部为A)。

申报副教授的任现职以来须完成以下条件中的其中一项:

1. 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KD类)及以上教学研究论文。

2. 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四）出版省级及以上规划类教材。

3.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六）参加国家级教学平台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四）参加省级教学平台项目；或主持校级教学平台项目。

4. 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六）参加国家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四）参加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主持校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5. 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八）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六）获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排名前二）获校级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作者（排名前二）撰写的案例获国家级优秀案例。

6. 获校优秀教师、“我最喜爱的教师”（“十佳教师”）、“我心目中的好导师”等荣誉称号；或获校级及以上优秀论文（毕业设计）指导教师、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优秀学生科技创新导师等荣誉称号；或获省级教学大赛二等奖及以上；或获校级各类教学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学校教学卓越奖提名奖及以上。

7.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互联网+”创新创业、“挑战杯”、和“创青春”大学生竞赛奖项；或指导本科生为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发表KC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或授权发明专利）；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

完成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浙江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新苗人才计划）结项（验收）；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锦标赛及以上比赛集体项目前8名或单项前8名；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运动会、锦标赛及以上比赛集体项目前三名或单项冠军；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入围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省大学生艺术节一等奖。

8. 近五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A（如进校未满五年，教学业绩考核须全部为A）。

（七）高校教师系列其他要求：

1. 任现职以来平均每年承担的本科课堂教学课时数及教学业绩考核符合基本要求。

2. 能以学生为本，在知识技能引领的同时开展课程思政，引导学生成长成才。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社团指导老师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及国际组织援外交流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归属本科专业系（室）的专任教师同时须承担过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 按学校规定应参加学校助讲培养的，在完成助讲培养并考核合格之前，不能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二条 申报各专业技术职务的业绩条件：

(一)学校制定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附件1)。各学院可根据学科特点,以学校的业绩条件为参考制定相应的业绩条件。

(二)参评省里其它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达到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基础上,还须满足以下条件: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一级(KC2)及以上论文,主持省部级(KC3)及以上项目;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要求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核心期刊(KD2)论文,主持厅局级(KD)及以上项目。

第四章 特殊申报情形

第十三条 直接申报:

(一)海外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

海外获得博士学位或具有海外3年以上工作经历的引进人员(我校为回国后第一工作单位),自引进年度起,3年内可不受资历限制根据实际水平直接申报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3年后按正常程序和条件申报。其中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须具有海外3年以上工作经历。

海外高层次人才直接申报(以下简称海外直报)一般限报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主要考察近五年业绩。

申请海外直报人员，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未获聘的，经本人申请，可参加本年度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但获聘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后，须按正常程序和要求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转聘其他相应职务。

（二）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直接申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

1. 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4 项（皆为第一发明人）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5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200 万元以上。
4. 重大技术装备国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
5. 主持编制 1 项国际标准或 2 项以上国家（行业）标准，并颁布实施。
6. 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获奖人员。
7.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卡脖子问题的高端人才，且由 3 名以上专家（本领域知名正高级专家）举荐。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1. 主持完成省级重大科技项目（不含子课题的主持者），项目已通过验收。

2. 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项（皆为第一发明人）以上，并实施转化，取得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3. 作为第一完成人，研发并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发明、新品种等成果在生产中转化应用，近三年年均新增产值 3000 万元以上或年均新增上缴税金 100 万元以上。

4. 重大技术装备国内首台（套）前 3 完成人，或国际首台（套）排名第 4 及以后完成人。

5. 主持编制 1 项国家（行业）标准，或 3 项以上省级标准，并颁布实施。

6.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奖人员。

7. 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等方面解决某一细节关键问题的高层次人才，且由 3 名以上专家（本领域正高级专家）举荐。

第十四条 破格申报：

为充分发挥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激励作用，对确有真才实学、业绩特别突出、有培养前途的中青年拔尖人才允许破格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破格情况分年限破格和业绩破格。年限破格指申报人员的下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年限未达到第三章规定的任职年限要求；业绩破格指申报人员的业绩条件未达到第三章规定的业绩条件要求。

破格申报的考核要求：

（一）年限破格申报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任现职以来，近3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至少一次为A，或均为B；如任现职不满3年，则任现职以来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须在B及以上。

（二）年限破格申报其他系列专业技术的人员，任现职以来，近3年年度考核至少一次为优秀。

（三）业绩破格申报的须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或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或在某方面业绩特别突出。

（四）年限破格或业绩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人员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结果要求参见第六章。

年限破格和业绩破格不得同时申请。

年限破格申报的业绩条件由学院制定；业绩破格资格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核认定。

第十五条 直接聘任：

（一）列入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根据本人实际业绩和单位发展需要,按规定可直接认定相应高级职称,不再评审。

(二)入选援藏、援疆、援青、援外人员,符合上级文件规定,且满足学校基本要求和业绩条件要求的,按规定可直接认定相应高级职称,不再评审。

第五章 评聘机构及职责

第十六条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设立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学科评议组、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等机构。

第十七条 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任组长、校党政领导和党委委员为成员。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学校岗位聘任工作,审定正高、副高年度增聘名额,审定评聘名单等。

第十八条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下简称高评委)由校长任主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校领导、部门负责人,校内外专家为委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7 人,其中专家代表不少于 7 人。高评委负责审核评议每年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审定其他各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九条 学科评议组由校外专家任组长,其他同行专家为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 12 人,其中校外同行专家人数不少于 1/3。

学科评议组负责对申报对象的学术技术水平、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评议结果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条 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

(一)学院考核推荐组由院长任组长,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校内外专家及学院教师代表为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学院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申报对象的水平、能力、素质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限额推荐。

(二)辅导员思政考核推荐组由学工部负责人任组长,组织部、宣传部、人事处、社会科学部、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申报人所在学院分党委(党总支)负责人和校外专家为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辅导员思政考核推荐组负责对全校辅导员和思想政治教育岗位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限额推荐。

(三)管理部门考核推荐组由人事处负责人任组长,组织部、发展规划处、研究生院、教务处、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申报人所在部门负责人和校外专家为成员,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管理部门考核推荐组负责对管理部门(含教辅部门等)申报人员进行考核推荐(其中会计、经济、工程、卫生等系列推荐至校外评审),在学校下达的名额内进行限额推荐。

第六章 评聘程序及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学校发布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有关事项。

（二）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网络系统申报、审核：

个人申报，所在学院（部门）对申报人是否符合学术道德规范、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申报资格进行审核，征求其所在单位党支部的意见，并将符合条件人员报学校审核。

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科学技术部、社会科学部等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将审核结果反馈至各单位。其中按照浙江省高层次创新型人才直接申报的人员，还需按隶属关系经当地人社保部门审核。

（三）同行专家学术评议：

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个人申报材料简况及代表性成果须进行同行专家学术评议，作为学术水平评价的重要依据，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意见及评议结果将如实提供给各级评审组织作为评聘参考。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实行双向匿名。

代表性成果以论文、著作为主要形式，也可以是课题成果、项目报告、技术报告、学术会议报告、专利转让成果、批示采纳、教学成果、标准规范、创作作品、优秀网络成果等其他形式。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提交代表性成果 3 篇(项), 申报副高级须提交代表性成果 3 篇(项)。1 篇(项)代表性成果只能被一位申报人使用。以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的, 申报人须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 且应征得另一方的同意和书面授权; 以著作作为代表性成果的, 申报人须是第一作者; 其他形式代表性成果, 申报人须是第一完成人。

学院(部门)应对申报人员提供的申报材料简况和送审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 并将个人申报材料简况在学院(部门)公示 5 个工作日, 接受公开监督。

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经 7-10 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学术评议; 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须经 5 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学术评议。评议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次, 并折算成相应分值, 优秀计 4 分, 良好计 3 分, 一般计 2 分, 较差计 1 分。评议结果分以下情形:

1. 正常申报专业技术人员, 出现 2-3 个“较差”(8 名以下专家为 2 个, 9-10 名专家评议为 3 个), 或评议结果平均分小于等于 2.5 分, 均不能进入下一轮环节。

2.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在满足正常申报评议条件外, 申报正高的还须有 3-4 个“优秀”以上(7-8 名专家为 3 个, 9-10 名专家评议为 4 个), 且不能出现 2-3 个“一般”及以下

(7-8名专家为2个,9-10名专家评议为3个),申报副高的须有2个“优秀”以上,且不能出现1个“较差”。

送审的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意见有效期为2年,即只可用于送审当年及次年。

转评聘以后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聘,送审代表作必须至少有1篇(项)是任现职务以来发表的。

(四) 论文学术不端检测:

在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系统中申报的论文及代表作成果均须进行学术不端检测,其中专著、译著、教材及外文刊物上发表的论文不检测。

全文重合字数比例低于20%(含)的,视为通过检测。

(五) 申报材料公示:

经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网络系统申报并审核通过的申报材料在学校办公网公示5个工作日。

(六) 学院(部门)考核推荐:

学院(部门)须制定年度推荐方案,包括当年度推荐名额、考核推荐组成员构成、推荐程序等。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对申报人的师德师风、学术诚信、学术水平、教学业绩、业务能力和岗位考核情况进行综合考核,在学院(部门)制定的年度推荐名额内限额排序推荐。

（七）学科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对申报人的学术水平、教学业绩、业务能力进行专业评议，提出评议意见，并择优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推荐。

学科评议组每年推荐名额根据当年度各组各类申报情况综合确定，一般不高于学校增聘名额的 115%。

通过学院推荐的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在学科评议组进行答辩。

（八）学校评聘委员会评审：

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委员会根据学院（部门）考核推荐组和学科评议组的推荐评议情况评审确定聘任人选。

以上各级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会议方可进行评聘，申请者获得应到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赞成票者为通过。未到会评委不得委托投票或补投票。

（九）评聘结果公示：评聘结果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十）经学校会议审议后，评聘结果按规定报上级部门备案。

（十一）发文聘任。

第二十二条 教学科研成果的认定：

（一）提交的教学科研成果等申报材料，必须自任现职以来至当年 8 月 31 日之间获得。

成果时间认定，中文期刊发表时间以期刊纸质版出版时间为

准，外文期刊论文发表时间以收录证明中载明的出版时间为准；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厅级及以下科研项目以结题时间为准）；获奖、荣誉等以发文或证书时间为准。

（二）未结题的厅级及以下课题不能作为申报材料；未结题的文科类 30 万以下、理工科类和设计创作类 100 万以下的横向课题不能作为申报材料。

（三）会议论文（CCF A、B 类除外）和未公开发表的论文，经过 9 名以上“双一流”高校的同行正高级专家（每个高校不得多于 2 名）严格评审，一致确认是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可作为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申报材料，但不予认定论文等级。如有申请，此项工作由学院负责完成，评审费由申请者本人承担。

（四）再次申报同一层次专业技术职务，自上次申报以来须以第一完成人获得新的教学科研成果。

（五）全脱产获得博士学位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者，博士期间成果不能作为申报材料。

第二十三条 为突出“以教学为要”的基本思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人才培养作为高校中心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向教学倾斜，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实行单列条件（见附件 1）、单列评审指标、单独评审。

根据《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20〕20 号）精神，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

政治理论课专业教师系列实行单列条件（见附件 1）、单列评审指标、单独评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第 43 号令）精神，辅导员思政教师系列实行单设条件（见附件 1）、单列推荐指标、单独评审。

鼓励教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对于主持军工项目的教师，因保密等原因，其成果经学校专门小组评定后实行单列推荐指标。

第二十四条 申报人员在申报当年度出现年度考核不合格、受到党政处分，或学术造假等情况时，学校将不受理其专业技术职务的申请直至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如存在伪造学历、学位、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学校 5 年内将不受理其专业技术职务申请。

第二十五条 任职资历、年龄计算的截止时间为当年 12 月 31 日。

第二十六条 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费用包括评审费和同行专家学术评议鉴定费。每个等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费用学校只承担一次。

第二十七条 人事关系在学校，工作关系在杭州商学院的人员可按学校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条件进行评审，由学校发文聘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详见附件 2。
校外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办法详见附件 3。

第二十九条 《浙江工商大学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的规定》（浙商大人〔2008〕319 号文）自本规定执行之日起废止。如本《办法》与上级部门后续相关文件相抵触的，将在年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通知中进行说明和确定；此前其他同类文件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中申报条件和要求设置过渡期，即 2021 年申报晋升职称的，申报条件和要求达到学校 2020 年规定或本办法规定的，均视为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

- 附件: 1. 各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3. 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办法

附件 1

高校教师系列业绩条件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基本要求 (须全部达到)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教学为主型教授	<p>1.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累计 15 年及以上。获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可放宽到 10 年及以上, 获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放宽到 13 年及以上。</p> <p>2. 近 5 年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不小于 150 课时(不包括合班等折算课时)。</p> <p>3. 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都在 B 及以上, 同时,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至少 2 次为 A 或近 5 年课堂教学评估分均列学院前 30%。</p>	<p>1. 主要成员(排名前二)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或主持省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或主持国家级项目(KB2); 或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国家级教学平台建设工作; 或以主要成员(排名前二)参加省级教学平台建设工作。</p> <p>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论文, 且须包含教改教研论文; 或担任省级及以上教材或使用量 1 万册以上的正式出版教材的主编。</p> <p>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四);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三、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二等奖(银奖)及以上; 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或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或省级及以上优秀教师; 或省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 或校级教学卓越一等奖及以上。</p>
教学为主型副教授	<p>1. 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累计 10 年及以上。获国家级教学比赛一等奖及以上的可放宽到 5 年及以上, 获国家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的可放宽到 8 年及以上。</p> <p>2. 近 5 年承担本科课堂教学工作量平均每学年不小于 150 课时/学年(不包括合班等折算课时)。</p> <p>3. 近 5 年教学工作业绩考核都在 B 及以上, 同时, 教学工作业绩考核至少 2 次为 A 或近 5 年课堂教学评估分均列学院前 30%。</p>	<p>1. 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与国家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或主持省部级项目(KC2); 或以主要成员(排名前四)参加国家级教学平台建设工作; 或以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参加省级教学平台建设工作。</p> <p>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KD1)论文, 且须包含教改教研论文; 或担任省级及以上教材或使用量 6000 册以上的正式出版教材的主编。</p> <p>3. 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六); 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四、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或“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或“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作品竞赛或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金奖)及以上; 或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或校级及以上优秀教师; 或校级教学卓越提名奖及以上; 或校级教学比赛特等奖及以上。</p>

注: A 类、B 类学科竞赛由学校学生科技竞赛委员会认定。

国家级、省级、校级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分别指教育部、教育厅或学校立项的高等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思政教学项目、一流课程(包括线上、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社会实践等课程)、课堂教学改革、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等教学相关的项目。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平台项目指教育部、教育厅或学校立项的一流专业、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卓越人才培养基地、优秀教学团队、校外实践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教学平台。

教学研究型教师系列、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 专业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基本要求 (需全部达到)	业务能力要求 (需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教授	系统讲授过 2 门以上课程（其中至少 1 门为本科课程），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含实验课堂教学，下同）不少于 64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两年为 B 或一年为 A）。	<p>1. 主持省部级（KC2）及以上项目；或主持省部级（JC2）及以上教学项目；或主持完成重大社会服务项目。</p> <p>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论文。</p> <p>3.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p> <p>体育、艺术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款：</p> <p>1. 主持省部级（KC2）及以上项目；或主持省部级（JC2）及以上教学项目；或主持完成重大社会服务项目。</p> <p>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论文。</p> <p>3.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二，三等奖排名第一）。</p> <p>4. 体育类教师指导的运动队获全国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单项前三名；或者获全省体育比赛第一名；或为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p> <p>5. 艺术类教师作品入围全国美展。</p>
副教授	系统讲授过 1 门以上本科课程，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含实验课堂教学，下同）不少于 48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其中至少有一年为 B 以上）。	<p>1. 主持厅局级（KD 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JD 类及以上教学项目；或主持完成重要社会服务项目。</p> <p>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论文。</p> <p>3.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教学）成果奖。</p> <p>体育、艺术类，满足下列条件中的 2 款：</p> <p>1. 主持厅局级（KD 类）及以上项目；或主持 JD 类及以上教学项目；或主持完成重要社会服务项目。</p> <p>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论文。</p> <p>3.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奖（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三）；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教学）成果奖。</p> <p>4. 体育类教师所指导的运动队获全国体育比赛集体项目前八名或单项前前六名；或者获全省体育比赛第一名；或为国家体育总局注册的国际级或国家级裁判。</p> <p>5. 艺术类教师作品入围全国美展；或由省级以上机构组织在省级以上美术馆举办个人画展、设计艺术展。</p>

研究为主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理工科类

申报类别	基本要求 (须全部达到)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其中第 2 款为必选项)
教授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课时, 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KB1) 同级及以上项目, 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KC2)。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KB1 类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教授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课时, 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KB2) 同级及以上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KB 类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 (排名前五);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人文社科类

申报类别	基本要求 (须全部达到)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其中第 2 款为必选项)
教授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课时, 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KB1) 同级及以上项目, 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KC2)。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 (KC2) 及以上论文及 A 类专著, 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KB 类论文及 B 类专著。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教授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课时, 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KB2) 同级及以上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 (KC2) 及以上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 (排名前五);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基本要求 (须全部达到)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三款)
教授	<p>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课时，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p>	<p>1. 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KC2)，并主持横向项目 (到校经费理工科类、设计创作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 (到校经费理工科类、设计创作类 2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60 万元)；或选派科技特派员、学校各地技术转移中心负责人 3 年以上，且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KC2)。</p> <p>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 (KC2) 及以上论文。</p> <p>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p> <p>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获中共中央、国务院领导批阅且办。</p> <p>5. 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经济效益，理工类、设计创作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500 万元，人文社科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200 万元；或担任省科技特派员、学校各地技术转移中心等技术成果推广工作 5 年以上，工作出色，业绩显著，获得 2 次以上省级社会服务与推广先进个人奖励。</p>
副教授	<p>1. 每学年承担本科生课堂教学不少于 48 课时，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3 年教学业绩考核均为 C 及以上。</p>	<p>1. 主持横向项目 (到校经费理工科类、设计创作类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或选派科技特派员、学校各地技术转移中心负责人 1 年以上，且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KC2)。</p> <p>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 (KC2) 及以上论文。</p> <p>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级科研成果奖。</p> <p>4.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国务院各部委或省委、省政府领导肯定性批示。</p> <p>5. 关键技术和成果在相关产业、行业得到推广应用，产生重要影响和显著经济效益，理工类、设计创作类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300 万元，人文社科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校经费 120 万元；或担任省科技特派员、学校各地技术转移中心等技术成果推广工作 3 年以上，工作出色，业绩显著，获得 2 次以上厅局级社会服务与推广先进个人奖励。</p>

科学研究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理工科类

申报类别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其中第 2 款为必选项)
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KB1) 同级及以上项目, 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KC2)。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KB1 类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 (KB2) 同级及以上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KB 类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 (排名前五);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人文社科类

申报类别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其中第 2 款为必选项)
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KB1) 同级及以上项目, 同时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KC2)。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 (KC2) 及以上论文及 A 类专著, 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KB 类论文及 B 类专著。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二, 三等奖排名第一)。
副研究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 (KB2) 同级及以上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 (KC2) 及以上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 (排名前五);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思政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基本要求 (须全部达到)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教授	系统讲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心理健康、军事理论等课程)1门或系统讲授美育课程1门,且教学效果良好。	1. 主持省部级项目(KC3)。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或“互联网+”竞赛获国家级二等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特等奖(金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一等奖及以上。
副教授	系统讲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相关课程(思想政治理论课、形势政策课、生涯规划、就业创业、心理健康、军事理论等课程)1门或系统讲授美育课程1门,且教学效果良好。	1. 主持厅局级项目(KD类)。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六);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四);或获得厅级科研(教学)成果奖(排名前二);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挑战杯”、“创青春”或“互联网+”竞赛获省级一等奖(金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A类学科竞赛获省级特等奖(金奖);或获得全国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或获得浙江省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指导学生参加浙江省大学生艺术节获一等奖。

工程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1. 主持省部级重点及以上科研项目(KC1);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KC3),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10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200万元);或主持通过省级部门验收的省部级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工程领域相关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四);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三等奖排名前二);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级科研成果奖。
高级工程师	1.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KC3);或主持厅局级项目(KD类),并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50万元);或主持横向项目(到校经费100万元);或主持通过市厅级部门验收的厅局级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项目)并作为主要参加者(前2)参加通过省级部门验收的省部级工程项目(重点建设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KC2)及以上工程领域相关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六);或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四);或获得厅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二)。

实验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三款)
正高级实验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 (KC1); 或主持省部级项目 (KC3), 并作为主要参加者 (排名前三) 参加国家级项目 (KB2); 或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实验教学与实验技术类项目。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 (KC2) 及以上论文, 其中须包含与实验教学、技术和管理相关论文, 同时作为第一完成人出版实验相关专著或教材 (在本校实际使用不少于 1 年)。 3. 作为主要参加者 (排名前三) 参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或作为主要参加者 (排名前二) 参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或主持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或作为机组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4. 获得国家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排名前四);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前二);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获国家级 A 类学科竞赛特等奖 (金奖)。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实验技术与仪器研发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或作为主要参加者 (排名前三) 参与制定强制性国家标准或推荐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或研制改进、自研自制实验仪器设备并通过省部级验收, 并在本校实际使用 2 年及以上。
高级实验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厅局级项目 (KD 类)。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 (KC2) 及以上与实验教学、技术和管理相关论文。 3. 作为主要参加者 (排名前五) 参与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或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或作为主要参加者 (排名前三) 参与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1 个; 或主持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或作为机组主要参加者 (排名前三)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优秀机组。 4. 获得国家级科研 (教学) 奖 (排名前五);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排名前三); 或获得厅局级科研成果奖 (一等奖前三, 二等奖前二, 三等奖第一); 或以第一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加 A 类学科竞赛获省级特等奖 (金奖)。 5. 作为第一发明人获实验技术与仪器研发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或主持研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 1 台 (套) 并被校内外使用。

教育管理、图书资料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

申报类别	业务能力要求 (须达到其中至少二款)
<p>研究员 研究馆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省部级项目 (KC3)。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KC2) 及以上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排名前四);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一等奖、二等奖排名前三, 三等奖排名前二); 或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厅局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p>副研究员 副研究馆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持厅局级项目 (KD类)。 2.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一级及以上论文 (KC2) 及以上论文。 3. 获得国家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排名前六); 或获得省部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排名前四); 或获得厅级科研 (教学) 成果奖 (排名前二)。

有关词语的解释和内容的说明

1. 条件中提到的业绩，除特别说明以外，均为任现职以来所获得的成果，并应与所从事的岗位、学科专业领域相关。

2. 条件中提到的论文、项目和获奖等级以《浙江工商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计分奖励办法》（以本办法发布时使用的版本）为准，均指文件中同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等级。

3. 省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以立项时间为准；厅局级及以下教学、科研项目须结题后方可作为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成果。

4. 1 篇特级期刊（KB1）上发表的论文，可折算为 2 篇一级期刊（KC2）论文；1 篇一级期刊（KC2）上发表的论文，可折算为 2 篇核心期刊（KD1）论文；KC3 类及以上应用性成果可折算 1 篇一级期刊（KC2）论文；KB2 类及以上应用性成果可折算 1 篇特级（KB1）类论文。

多篇较低等级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能折算为较高等级期刊论文。一项成果只能折算一次。

5. 文件中提到的第一作者，除特别说明以外，均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6. 考虑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学科特点，1 篇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的 A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相当于1篇特级（KB1）

论文，1 篇 CCF 推荐的 B 类会议或期刊论文相当于1篇一级期刊（KC2）论文。

7. 其他未尽事宜，由人事处负责解释或由学校另行确定。

附件 2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第一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范围：

评聘范围为聘任在专业技术岗位但尚未获得中、初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或因工作岗位变动，原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与现岗位不匹配须转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分为直接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和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两种形式。

第二条 直接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具有博士学位，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三年，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1. 先参加工作，后取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取得硕士学位前后专业相近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可以相加计算，但其中获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必须满一年。

2.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满二年以上（含）的人员，进校后从事现岗位工作满一年，可确定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具有硕士学位且在现岗位工作满三个月或本科以上学历且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可确定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具有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因工作需要转岗的专业技术人员，从事现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后可确定转聘现岗位同级专业技术职务。

(五) 会计、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全国或省相关部门统一组织的任职考试后可确定相应的中、初级职务。

对于可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经考察合格，能胜任和履行岗位职责，可以直接聘任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三条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具有硕士学位且取得硕士学位后在现岗位工作满 2 年或其他人员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可申请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申请晋升高校教师系列、思政教师系列、科学研究系列、高教管理研究系列、实验系列、图书资料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须以第一作者身份公开发表核心期刊（KD1）论文，且主持厅局级（KD）课题。

第四条 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一）直接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1. 按学校每年公布的通知要求，符合条件人员向所在提出学院(部门)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

2. 学院(部门)审核材料后由学院岗位评聘委员会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及个人申请表在学院(部门)公示，经公示期满无异议，报人事处；

3. 人事处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核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组审定。

4. 学校发文聘任。

确定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一般每年6月和12月进行。

(二)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

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每年与高级专业技术评聘同步进行，除同行专家学术评议外，其他程序与高级专业技术评聘程序一致。

附件 3

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及确认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学校“人才强校”战略，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来校工作，提高引进人才决策效率，规范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对专任教师（含专职研究人员）引进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引进人才，来校报到后直接按原单位的专业技术职务等级确认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一）从境外著名高校及研究机构引进，且在原单位已获聘固定或永久性学术职位。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

（二）从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引进，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程序规范、档案材料齐全，在原单位已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评审时间。

（三）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中国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系统引进，在原单位已聘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程序规范且实际聘期不少于 1 年。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聘任时间。

第三条 在原单位已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且评聘程序规范、档案材料齐全，但不符合上述情形的引进人才，若近5年科研成果达到学校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业绩条件，可申请确认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确认通过人员的专业技术岗位聘任时间为来校报到时间，专业技术职务获得时间为原单位聘任时间。确认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出启动确认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申请，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

（二）学院岗位评聘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评，对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提出推荐建议，经人事处审核后，报分管人事校领导审批启动确认程序；

（三）人事处将申请人员提交的论文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7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5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2个“较差”或正高总分小于等于20分、副高小于等于14分，不能进入后续评聘程序；

（四）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根据学院推荐建议及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意见，对申请人拟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聘任；

(五)未通过上述聘任程序的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评聘。

第四条 对不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职务确认要求，但已有标志性业绩的优秀引进人才，建立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学校分类制定引进人才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绿色通道”的业务水平申报条件，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后实施。符合“绿色通道”条件的引进人才，在入职两年内，可不受资历限制，直接申报相应等级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每人限报两次。“绿色通道”评聘工作一般一年组织两次，上半年和下半年各一次，评聘程序如下：

(一)申请人向所在学院提交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申请及相应申报材料。

(二)学院岗位评聘委员会对申请人进行初评，对申请人专业技术职务和岗位提出推荐建议，报人事处审核。

(三)人事处将申请人员提交的论文或著作等代表性成果送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7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送5名校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评议结果有2个较差或正高总分小于等于20分、副高小于等于14分，不能进入后续评聘程序。

(四)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根据学院推荐建议及校外同行专家学术评议意见，对申请人拟聘任的专业技术

术职务及岗位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予以聘任。

（五）未通过上述聘任程序的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评聘。

第五条 通过上述办法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及岗位的，不占当年度学院、学校评聘名额。

第六条 其他引进人员，应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技术职务统一评聘。